**2019年成都体育学院运动会**

**武术散打比赛**

****

**竞 赛 规 程**

比赛日期：2019年11月9日—11月10日

比赛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散打馆（篮球馆四楼）

2019年成都体育学院运动会武术散打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目的、任务：

为推广武术散打运动，检验我校武术散打教学、训练质量、促进武术散打技术水平，培养学生武术散打裁判的工作能力，特举办2019年成都体育学院运动会武术散打比赛。

二、主办单位：成都体育学院

三、承办单位：成都体育学院武术学院搏击系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2019年11月9日至10日

竞赛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散打馆（篮球馆四楼）

1. 参赛单位

1.甲组：武术学院（武术套路、武术体教散打专项），体育教育训练一系、体育教育训练二系、体育教育训练三系，休闲体育系，艺术学院，体操学院，经济管理系，运动医学与健康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足球运动学院, 历史文化系、研究生院（未获得散打国家二级运动员）。

2.乙组：武术学院散打专项，竞技体校、研究生院（已获得散打国家二级运动员）。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80公斤级、80公斤以上级。

男子乙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80公斤级、80公斤以上级。

女子甲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80公斤级、80公斤以上级。

女子乙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80公斤级、80公斤以上级。

七、参赛资格

1、凡我校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

2、一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者作无故弃权论。

3、凡报名参赛运动员均需提供医疗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八、参赛办法

1、武术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以及体育教育专业各年级以班级为单位，其他院系以院系为单位报名。各单位需配备领队或教练一名。

2、对在比赛期间，凡无故弃权或弄虚作假，不遵守纪律，打架骂人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九、竞赛办法

1、本次比赛为武术散打个人赛。

2、本次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3、本次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2016年《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护齿，缠手带自备（运动员必须戴护齿、缠手带、穿散打比赛规定服装，否则按无故弃权论）。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级别8人以上（含8人）录取前三名，4—7人录取前二名，参加人数不足4人则不录取名次设为表演赛。取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将颁发证书。

（三）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报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甲组具备通级资格，乙组专业组运动员不参与通级）。

十一、报名事项

1、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时间定为2019年9月24日—10月10日，请各单位在成都体育学院武术学院搏击教研室报名。报名时请注明姓名、性别、系别、班级、公斤级别、电话，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联系人： 房立中（19982000112）苏云舒（18482100431）

2、体重称量时间及地点：体重称量时间定为2019年11月8日，（甲组学生请与8点至10点半进行称量体重，乙组同学请与10点半至12点称量体重）请各队参赛运动员根据相应时间在成都体育学院搏击教研室体重称量，注：进行称重时需要出示本人学生证或有效证件。本次比赛只称量一次体重，如果不符合体重级别要求，将取消比赛资格。

十二、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及竞赛监督委员会

1、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2、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3、裁判员由武术学院搏击系统一选派。

十三、其它

本规程解释权属武术学院搏击系，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武术学院搏击系

2019年9月24日